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段委員宜康，針對行政院所屬財政部關務署罔顧財政部公開結論，未經充分討論與共識，率斷預告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不僅違背人權保障之基本價值，侵害個資保護疑慮亦造成消費大眾反彈。鑑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，針對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進行充分研議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，始得公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國內免稅商店之管理事項，財政部曾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」，該次會議結論為『一、有關海關認為免稅商店提供銷售資料不足問題，請關稅總局查明海關尚需業者提供何種資料，並由業者配合以批次方式傳送海關。二、有關免稅商店是否設置專供存儲免稅貨物之自用保稅倉庫、免稅商店與其保稅倉庫貨物之移動，是否以報單替代移倉申請書，以及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售貨單是否登錄旅客之護照號碼等問題，請關稅總局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，重新檢視修正條文，並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妥處後再報部。』
- 二、詎料，本次財政部關務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率斷預告之草案內容，竟是將銷售資料連同買受人個人資料，以即時、逐筆方式傳送海關。此舉不僅侵害人權，亦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營業秘密法》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等相關法規，更越權推翻財政部 101 年 6 月 5 日之會議結論。
- 三、次按財政部 98 年 6 月 10 日頒布之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明文規定「…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、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..」，且現行業者自法令實施 4 年餘，均正常作業且未發現逃漏稅或其他缺失弊端，是以，當時的關稅總局完全同意前揭會議結論。
- 四、惟關稅總局升格為關務署後，竟然罔顧行政一體與政策一貫性，背棄財政部 101 年度之會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結論，也未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充分討論，逕行公告「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，其動機令人疑慮，衍生之影響衝擊亦令人憂心。

五、本席認為，財政部關務署為方便管理，意欲監控全國人民消費之行為，在世界各地十分罕見，大開倒車之管制亦不符比例原則。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財政部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，針對人權保障及法律競合的部分進行充分研議，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，始得公告，以維護人權保障暨消費者權益。